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揚宗

選任辯護人 黃華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6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揚宗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、「被告蘇揚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揚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、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，留在現場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足稽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肇事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因與告訴人對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而未能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兼衡被告、告訴人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裝修工程、有母親需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19 -----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9號

23 被 告 蘇揚宗（略）

24 選任辯護人 黃華駿律師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蘇揚宗於民國112年8月1日10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往桃園方向
30 行駛，行經萬壽路1段與萬壽路1段8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
31 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

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陳碧嬌(已歿，死亡原因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)亦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闖越紅燈在行人穿越道旁斜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碧嬌跌倒在地，受有左手肱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碧嬌之弟陳義平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揚宗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其有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害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碧嬌於警詢之證述(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即被害人陳碧嬌之弟陳義平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擷圖、現場照片、921-DLR號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證明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被害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(相卷第25頁)	證明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林亭妤